## 关于印发《入园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的通知

运管〔2023〕19号

集团各中心、事业部/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园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结合入园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实际,对《入园企业消防安全管理 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知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入园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集团运管中心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b>全型 1</b>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文件编号	XCF-QG-Z-2023001 新财富 HSE-STD-07
<b>新州富</b> NEW FORTLINE	版本号	V3 / V2.1
二门卡当门松叶户拉伊工业大明八日	发布机构	集团运管中心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 入园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编制部门:园区管理中心

编制人: 陈晓鑫

责任人: 夏可方

编制部门批准人: 王成刚

内部文件 切勿外传

修订记录				
日期	修订版本	修订人	修订内容	
2016.05.04	V1.0	夏可方	首次发布。	
2021.06.18	V2.0	叶兴华	由 V1.0 版本变更为 V2.0 版本。	
2023.05.31	V2.1	陈晓鑫	更名为《入园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入园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结合入园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入园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入园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消防法规、消防监督管理规 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对本单位消 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第四条 入园企业应建立人防值守机制,做到24小时有人值班;同时建立各自的义务消防队,定期进行训练,做到平时能防,遇火能救。

第五条 入园企业应按照《入园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 验收指引》(新财富 HSE-STD-10)安装智慧消防探测报警终端 并联网至园区智慧消防系统。

第六条 入园企业法人代表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贯彻执行消防相关法规,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 定,掌握本公司的消防安全状况;
  - (二) 为本公司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三)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

#### 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四)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五)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义务消防队;
- (六)组织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并实施演练。

### 第七条 入园企业员工的防火安全责任

-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园区的消防管理规定,维护消防安全;
- (二)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 (三)积极参加本单位或园区组织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四)发现火险,及时上报,并积极抢救;
- (五)火灾扑灭后,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 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 (六)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
- 第八条 入园企业生产现场内禁止吸烟,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入园企业动火作业管理规定》(新财富HSE-STD-08)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 **第九条**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 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第十条 严禁使用电加热装置对槽液进行加热;严禁在厂房 建筑内违规住人和使用明火煮食; 严禁擅自加建钢结构夹层。
- 第十一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第十二条 入园企业每年应对车间电气线路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对车间各类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 第十三条 易燃、易爆物品应专库、专柜存放,严禁与其它物品混合存放。
- 第十四条 入园企业应根据生产性质,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和设备设施,并按时予以检查,确保临警好用。
- 第十五条 甲、乙类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喷漆房、喷粉房等消防重点部位应设置局部自动灭火装置,并应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各种借口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因建筑施工或生产等原因必须占用道路的,应报园区管理中心审批备案。

第十七条 厂房内设置的疏散走道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40m; 安全出入口的门应向外开启, 不应采用侧拉门; 厂房内 疏散门或安全出口不允许设置栅栏、卷帘门或门禁系统; 厂房 外窗不得设置栅栏、防盗网, 不得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

第十八条 厂房的防火分区面积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相关要求。禁止将竖向防火分区(上、下楼层)和水平防火分区(A、B楼层)进行打通,擅自增大防火分区的面积。

第十九条 若拆除或搬迁消防栓的,应事先报告园区管理中心,经同意后方能进行拆除或移位,并尽可能采取临时应急措施。

第二十条 入园企业应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二十一条 入园企业应对新入厂员工结合三级安全教育进行消防安全基础知识的岗前培训,做到人人会报火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灭初期火灾,会逃生。

第二十二条 入园企业应组织在职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培训情况应记录存档。

第二十三条 入园企业应建立本单位的防火巡查制度,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入园企业消防管理人应至少每月对本单位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消防标志、应急照明等进行一次检查。

- 第二十四条 各入园企业应每天对安全疏散设施进行巡查, 发现有以下问题之一的,应立即整改:
  - (一) 占用疏散通道;
  - (二) 堵塞安全出口;
  - (三) 上班时间锁闭疏散门:
  - (四)在疏散楼梯上堆放物品:
  - (五)破坏、覆盖、挪用疏散指示标示、应急照明灯具。
- 第二十五条 入园企业对责任区域内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对整改难度较大的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应及时针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并报园区管理中心。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整改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工整改。对存在火灾重大事故隐患且不配合落实整改的企业,园区可采取停供配套等强制措施。
- 第二十六条 园区将入园企业的消防管理工作纳入分级审核评定范围。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防止事故和抢救有功的人员,园区给予表彰、奖励:
  - (一) 第一时间报告预警的, 给予奖励 500~1000 元;
- (二)第一时间参与应急处置,防止事故蔓延或扩大的, 给予奖励 500~3000 元。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园区管理中心负责编制、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